

赣州市南康区环境保护局

环督字[2015]274号

关于赣州众泰鑫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伍万套家具生产项目环保批复意见

赣州众泰鑫业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赣州众泰鑫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伍万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环保批复意见如下：

一、赣州众泰鑫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伍万套家具生产项目选址于南康区唐江镇家具产业园，该项目已建成投产，本项目属补办环保批复意见。

二、项目建设内容：年产伍万套家具和有关生活设施等。

三、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橡木 1000 立方米、密度板 922.5 立方米、金属板 2 吨、PU 底漆 1.2 吨、PU 面漆 1.2 吨、固化剂等。

四、项目工艺流程：

原木-开料-压刨-立铣-钻孔-砂光-刷底漆-喷面漆-组装-成品。

板材-开料-粘合-钻孔-砂光-刷底漆-喷面漆-组装-成品。

金属板材-开料-冲压-折弯-组装-成品。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要求:

1、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噪声执行C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白天小于60分贝,夜间小于50分贝;

2、项目须推行清洁工艺,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六、为保护环境,防止环境污染,你厂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生产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建立运行档案,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设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非正常工况或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整改,严禁污染物事故排放和超标排放。

(二)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降低事故时的环境风险;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防止跑、冒、滴、漏。

(三)厂区周围植草种树,搞好周边的硬化、绿化、美化工作。

(四)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倒入生活垃圾中倾倒。

(五)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工时向我局报告。

七、请南康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监督企业认真落实上述要求，并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必须正常运行环保治理设施，严禁偷排、直排，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八、本批复意见仅限于《赣州众泰鑫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伍万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工艺流程，当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性质发生变化时必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九、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主题词：环保 众泰鑫业 家具项目 批复意见

赣州市南康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20日印发

共印3份